

关于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基金名称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02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0年10月20日
赎回赎回期	2020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日	2020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日	2020年10月20日
定投申购赎回期	2020年10月20日
下届基金赎回赎回期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C
下届基金赎回赎回期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A
基金赎回费率	0.50%
基金赎回费率	0.20%

注:1.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原则上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如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人为本基金转换转入公告日期,开放期间为自2020年10月20日起20个工作日(包括20日)至2020年11月16日(含),开放期间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购,即2020年11月17日(含)至2021年2月18日(含),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

务,开放日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

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

况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

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6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0年10月20日(含)至2020年11月1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

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

准。自2020年11月17日(含)起,本基金将转入封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按照如下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

内,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

定的从其约定,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

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

放期内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

放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

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

金额,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申购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

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段计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

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

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

分计入基金财产。

3.2.2 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

(2)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

或收费方式,并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针对相关基金可

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

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

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

份额为准。

(2)赎回费率

(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

或收费方式,并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针对相关基金可

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

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

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

份额为准。

(2)赎回费率

(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

或收费方式,并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针对相关基金可

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

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

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

份额为准。

(2)赎回费率

(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

或收费方式,并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针对相关基金可

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

少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

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

份额为准。

(2)赎回费率

(3)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

或收费方式,并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